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7屆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陳副秘書長盈秀代）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游美惠、楊幸真、蔣琬斯、周汎浩、巫秀珊、李瑤、鄭子薇（王紫菡代）、吳惠玲、瑪達拉·達努巴克、賴梅屏、簡劭庭、丁冠惟、閻青智（石慶豐代）、吳立森（歐素雯代）、蔡宛芬、江健興（陳石圍代）、林炎田（許明哲代）、黃志中、吳文彥（陳明軒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性平辦 吳冠儀、劉品瑛、林芳富

民政局 楊純菁、陳巧庭

勞工局 楊佩樺、陳秣榛

教育局 邱月櫻、蔡治穎

衛生局 葉宜甄

警察局 李夢珍、劉駿騫、張瑀捷

都發局 張簡玉真

原民會 陳孟寧

社會局 葉玉如、蕭惠如、傅莉蓁、詹琇惠、洪育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會第7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社會局

報告本會更名辦理進度。

裁示：本案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 113 年 1 至 10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13 年 1 至 10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業於本會第 7 屆第 4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請各幕僚單位說明。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 113 年 1 至 10 月「重要議題」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各小組 113 年 1 至 10 月「重要議題」執行成效，業於本會第 7 屆第 4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提請委員會備查。

裁示：准予備查。

肆、委員補充發言：

本屆健康維護小組重要議題「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教育文化小組「加強數位素養，建立多元性別意象」、人身安全小組「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與安全防護」及社會參與小組「提升多元型態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擴展在地性別議題」，有鑑於高齡化社會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的重要性，建議下屆可延續推動，深耕跨局處合作議題。

裁示：將提供委員意見給下屆各小組研擬重要議題之參酌。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整